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中程施政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20-1)
貳、願景	(20-1)
參、施政重點	(20-1)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20-4)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中程施政計畫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壹、 使命

市政建設之推動和市政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爰本處以「提升自有財源支援市政需求」為使命，並以強化公庫及債務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精進公產管理與經營綜效，精實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健全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績效，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等為任務，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發揮滿足市府施政需求及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

貳、 願景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處「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扮演「市政建設推手」之角色，積極開源節流，增裕市庫收入，並兼顧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進而帶動經濟發展及稅收成長。

參、 施政重點

一、環境情勢分析：

台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惟攸關地方財政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迄今均未配合修訂，地方財政壓力難以紓解，期中央儘速修法，以解地方財政燃眉之急。

縣市合併前，因先天存有都市化與鄉村化地理環境及機關文化上的差異，行政作業略有不同，諸如租金、使用補償金辦理分期付款、土地短期出租作業及庫款支付方式等，本處於合併升格後積極整合並制定提昇現行財務、支付、公產及菸酒管理作業效能相關規

範，期能滿足市民及市府各機關學校行政需求與期待。

另外現行菸酒品違規態樣推陳出新，例如早期以產製私酒、仿冒國產酒(如紅標米酒)及仿冒洋菸、國產菸、及走私進口洋菸為主，後來以低價販售私劣酒品，及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走私進口低價菸，逃漏稅捐，從中牟取暴利，面對此違法形態，本處除積極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外，同時將加強菸酒消保宣導及私劣低價菸酒查緝工作。

二、現行施政重點執行成效檢討：

(一)健全市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以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二)加強規費徵收及歲入管理：審慎研復本府各機關(單位)所提規費徵收問題，俾供各機關(單位)參據依法徵收規費；抽訪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入自行收納款項情形，並彙整其缺失及建議改進事項後函請改善。

(三)強化公共債務管理：

1.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債務利息支出：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透過公開徵詢、議價及借低還高等方式降低貸款利率，節省公庫利息支出。

2.管控債限不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比率。

(四)推動歲入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推動歲入繳款書條碼化，對簡化行政成本有相當助益，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五)支付作業流程應再簡化，服務功能再行提昇：

1.付款憑單及紙張用量檢討再減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2.款項領取及匯入除能安全迅速外，並提供支用機關對帳及受款人更便捷查詢功能。

(六)支付效率再行提昇，以電匯及存帳作業替代支票領取：

1.請支用機關檢討以電匯存帳替代支票領取支付方式，來減少支票用量。

2.通匯資料建立審核機制，可降低資料錯誤退匯比率。

(七)市有財產清理可再加強，以早日建立完整之產籍資料：為使產籍資料與地籍總歸戶之資料相符，須加強清理及釐正資料，以維持市有產籍資料正確性。

(八)財產管理系統之功能可再提升，以提高行政效率：隨時檢討財產管理系統之功能，並加以提升，以符合財產管理所需。

(九)積極輔導、管理本縣菸酒業者：包括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管理。

1.積極輔導本市菸酒製造業者成立。

2.查察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

3.輔導、檢驗菸酒製造業生產之產品。

(十)加強私劣低價菸酒查緝：

1.不定期抽查菸酒買賣業者、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2.加強查緝販賣、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並配合財政部所訂專案查緝計畫。

(十一)菸酒消保宣導：

- 1.不定期於各種媒體、場所宣導菸酒相關訊息。
- 2.遇有特殊菸酒消費情況或重大緝案發生時，即發布新聞稿告知民眾。

(十二)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持續強化營運體質：督導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以達財務穩健。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籌措預算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本於財政支援建設之理念，除廣籌歲入財源，並適度利用舉債，籌措國家建設所需資金，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二)強化公庫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 1.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提升行政效率。
- 2.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透過公開徵詢、議價及借低還高等方式降低貸款利率，節省公庫利息支出。

(三)順利完成各年度庫款支付作業：支付庫款要求迅速安全、簡捷便利，以提昇作業效率，達成以財政支付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建設推動目標，實踐市長治市理念。

(四)研究發展更便捷之支付作業方式：支付作業全面實施電子化，研究分析無紙化作業可行性，期能達成無紙化達成支付作業目標。

(五)加強市有閒置土地之出售、BOT：對於可供建築市有閒置土地，加強辦理出售；適於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 BOT 案之閒置市有土地，請各業務機關積極推動，以促進土地利用，增裕市庫。

(六)加強市有閒置土地之活化利用：除提供各機關作公用使用外，短期間無使用計畫之市有閒置土地，予以辦理短期標租或提供區公所、民間辦理綠美化。

(七)強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基於市有土地使用之公平正義及本府權益，對於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者加強催收，如仍未能收取者，則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如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

(八)持續清理市有財產：為建立正確市有財產產籍資料，將持續清理市有財產，以釐正資料。

(九)提升財產管理系統之效能：「工欲善其事，須先利其器」，惟有提升使財產管理系統效能，方能提供各機關管理財產所需資料，及提高行政效率。

(十)積極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

- 1.積極輔導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買賣業者確實符合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勿有違規不法之情事。
- 2.輔導酒製造業者之產品參加酒品認證。

(十一)加強私劣低價菸酒查緝：

- 1.仍繼續不定期抽查菸酒買賣業者、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2.除例行性查緝外，如逢年節如春節、端午或中秋等大量使用菸酒時節，針對轄內各大賣場、連鎖商店、牛墟市場、大量使用菸酒業者、風景區及販賣業者實施專案查核。

3.加查緝人力：除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同仁，請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警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警人員、內政部保二總隊警員或內政部保三總隊警員) 會同共同查緝。

(十二)菸酒消保宣導：

1.仍繼續不定期於各種媒體、場所宣導菸酒相關訊息。

2.贈送菸酒消保宣導品予民眾，鼓勵民眾檢舉菸酒違規案件。

(十三)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持續強化營運體質：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盈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1.增裕財政財源：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入，提高自有財源，增進財務效能。

2.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靈活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

(二)強化公庫資訊管理：(行政效率面向)

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提升行政效率。

(三)精進支付作業，強化服務功能：(行政效率面向)

1.磨合縣市合併支付作業異中求同，儘量以科目及受款人清單，來減少付款憑單及紙張用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2.便捷集中支付作業方式，款項領取及匯入安全迅速，並提供匯款對帳資訊查詢功能。

(四)推廣電匯及存帳作業，提昇支付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1.輔導協調支用機關多採用電匯存帳支付方式，以減少市庫支票用量。

2.嚴加審核通匯資料，降低資料錯誤退匯比率。

(五)增加市庫收入(業務成果面向)

1.市有房地出售收入：配合年度預算及經建財源規劃分區標售。對無公用必要宿舍收回及排除遭民眾占用非公用市有土地，以納入年度出售計畫，辦理標售，增加市庫財源收入。

2.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之收取：對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欠繳戶，除以一般公函方式催繳外，輔以電話、現場催徵，並以支付命令、民事起訴、加強查察債務人財產狀況、強制執行等方式，來確保市產權益。

(六)辦理教育訓練(組織學習面向)

為讓本府各業務機關同仁，瞭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流程及辦理實例，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七)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業務成果面向）

- 1.針對菸酒製造業者及已登記之酒精販賣業者訂定每年應至少檢查次數。
- 2.針對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訂定每年應抽檢總家數之比率。
- 3.針對菸酒製造業生產之產品加強檢驗機制。

(八)加強私劣、低價、標示不實之菸酒查緝：（業務成果面向）

- 1.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會同其他警政單位共同查緝，以增加查緝成果。
- 2.低價菸酒管理：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業者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以杜絕低品質、逃漏稅之菸酒。
- 3.加強菸酒標示不實之查緝。

(九)多元化菸酒消保之宣導及管理：（業務成果面向）

- 1.辦理菸酒消保之宣導活動。
- 2.建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

(十)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成果面向）

- 1.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
- 2.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

(十一)增廣查緝管道與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 1.提供多元化檢舉方式，增廣菸酒查緝範圍。
- 2.與其他警政單位共同合作，機動式查緝，以掌握查緝時效。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本會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並交強業務心得交流，提升行政效率。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